**承诺书**

根据《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聘用人员招聘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、辅警公告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存在下列情形的，不能参加考试考察。

1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被立案调查的;

2.曾被给予行政拘留、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的治安管理处罚的;

3.曾被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;

4.曾因严重违反其他单位相关管理规定被解聘的；

5.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；

6.统招、全日制在校学生；

7.在其他单位兼职的；

8.聘用制人员的父母、配偶担任南岗区人民法院辖区内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设立人的，或者在南岗区人民法院辖区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，或者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的；

9.有其他不适宜担任聘用制人员条件及情形的。

现自愿签订如下承诺：未曾有以上情形，并保证所提交佐证材料真实有效，无虚假，如违反承诺，自愿接受组织的责任追究和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2024年6月 日